

永城市航务管理局 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航务管理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航务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航务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航务管理局概况

一、永城市航务管理局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航务管理局（地方海事局）履行全市航务海事管理职责：贯彻执行水路交通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；水上运输市场管理和培育；港口经营管理；船舶登记和组织船舶、水上设施进行法定检验；船员管理和船员适任证书考试、发证；按规定权限实施航道行政管理；水运工程建设及管理；承办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航务（河南省地方海事）局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航务管理局现有人员 15 人，干部 9 人，工勤人员 6 人。

二、永城市航务管理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永城市航务管理局为航运市场管理；水上交通安全监管；船员、船舶管理。

三、永城市航务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航务管理局（地方海事局）无二级机构，内设办公室、财务科、船员管理科、船舶管理科、安全监督科、水上搜救监控通讯中心、运输管理科、港航管理科、政务中心等科室。

永城市航务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航务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38.28 万元，支出总计 38.28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6.99 万元，下降 30.7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今年无罚没，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38.2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38.28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38.2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0.28 万元，占 79.1%；项目支出 8 万元，占 20.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.2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6.99 万元，下降 30.7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.28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8.2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6.99 万元，减少 30.7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33.2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.34 万元，卫生健康 0.96 万元，住房保障 1.76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.28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1.6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6.6%，比上年增加 0.51 万元，增长 1.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0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1%，比上年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90.9%；商品服务支出 8.5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2.4%，比上年增加 0.01 万元，增长 0.1%。项目支出 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0.9%，比上年减少 17.5 万元，下降 68.6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今年未申请罚没项目，没有罚没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专用设备购置 1 万元、专项业务培训经费 1 万元、服装购置费 2 万元、航务海事执法 2 万元、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2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

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9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无因公出国(境)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9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没有购买公务用车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.58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6.4 万元、车辆运行维护费 1.9 万元、工会经费 0.08 万元、职工福利费 0.2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2021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航务海事执法、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、专项业务培训、专用设备购置、服装购置、等 5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8 万元。

航务海事执法：水上安全监管全年安全零事故，破坏航道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及时解决，执法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全面推行航务海事执法规范、形象提升。

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：水上安全监管全年安全零事故。

专项业务培训：“六进活动”圆满完成，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100%，船员管理和船员适任证书考试、发证。

专用设备购置：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全年安全。

服装购置：执法服装整齐划一，航务海事执法规范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共有固定资产 27.77 万元，通用设备 24.84 万元，专用设备 1.67 万元，图书档案 0.2 万元，家具用具 1.06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(3) 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